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姜凡

受委托人：高学红 科室：车管二科 职务：科长

身份证号：110101197201082524

委托事项：代表我单位法人与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签订/办理《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合同、协议/  
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受委托人行使本委托书下的  
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委托日期: 2026年 6月 25日



---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人：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

联系电话：400-666-9806

联系电话：6509480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南街1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

## 术语解释

1. 出租人：依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为承租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主体。

2. 承租人：与出租人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租赁车辆：出租人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已办理汽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及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

5. 附属设施：出租人向承租人随车提供的保证车辆安全和按照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及后续添加的设施。

6. 有效证件标志：证明租赁车辆依法可以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标志，包括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环境保护标志等。

8. 租金：承租人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车辆救援费和服务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租金不包含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罚款、承租人另行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用等费用。

9. 超时费：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超出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超时部分的费用。

10. 超程费：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超程部分的费用。

##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各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车辆

####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租赁车辆详情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 2. 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 (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5) 车内配备有效的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随车工具。

### 第二条 租赁车辆的用途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日常自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具体用途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期限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承租人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出租人提出，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 第四条 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车费用包括租金、增值服务费、超时费、超程费及约定的其

他费用。租车费用标准及租金支付方式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不受国家或本市采取的限行措施影响。

3. 承租人应一次性结清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费用。

4. 出租人应当在收取租车费用前及时向承租人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 **第五条租车手续及车辆交接**

1. 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约定的证照种类提供证照原件供出租人查验，并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出租人存档。

2.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六条出租人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车费用；

2. 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3. 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4. 合同终止时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 **第七条出租人义务**

1. 在租赁期限起始时点前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

有效证件标志交付承租人；

2. 交付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租赁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保险信息；

3. 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负责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车辆出现故障的维修；

5. 负责出租车辆的使用费、折旧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车辆救援费和服务费等。

6. 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7. 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 对所知悉的承租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承租人权利**

1. 要求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2.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3. 要求出租人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 获得出租人提供的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5. 获得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出租人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维修、替换、机动车检验等工作。

#### **第九条 承租人义务**

1. 如实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证照原件及其他手续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

3. 按照合同约定的燃料标准为租赁车辆添加燃料；租赁车辆的动力类型为电力的，应当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标准为租赁车辆充电；

4. 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将租赁车辆用于驾校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

(2) 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3) 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违禁品；

(4)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5) 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出租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等人员驾驶；

(7) 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租赁车辆；

(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

5. 安全、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需要维修时，应当送至出租人指定维修厂维修，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维修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6. 协助出租人按照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7. 不得侵犯出租人对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

8. 合同终止时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9. 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燃料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罚款。

### **第十条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交通违法罚款。

2. 出租人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尚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 15 日内处理完毕。

### **第十一条保险与事故处理**

1. 出租人应当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及金额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有权在出租人已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 租赁车辆出险后，承租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在 12 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并协助出租人办理相关手续。

3. 属于承租人一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超出保险实际理赔范围的部分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出租人向该第三方追偿，承租人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4. 承租人应当协助出租人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人。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

失由承租人承担，因出租人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出租人承担。

5. 如租赁车辆被盗抢，出租人承担 8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租人承担 2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第十二条 出租人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租金标准的 0.5‰支付违约金。

2. 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出租人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补足。

3. 承租人正常使用车辆时，如需维修和救援，出租人可自行或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和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 **第十三条 承租人违约责任**

1. 承租人逾期交还租赁车辆或租赁车辆行驶里程超出合同约定公里数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超时费或超程费。

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每逾期一日应交纳逾期未交付车辆租金 0.5‰的违约金。承租方如超过付款期限 15 天仍未向出租方交纳当期应支付费用，出租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有权继续要求承租方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直至收回车辆。

3.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 1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在扣除

违约金后应当将余款退还承租人。

4.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或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3)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承租人未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致使租赁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的；

(6) 拒绝协助出租人维修、保养租赁车辆或按时参加机动车检验的。

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公安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租金及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6. 未尽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义务的，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办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所需费用及租赁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金。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约定的方式依法解决。

###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在《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中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或补充协议中不得含有不合理地免除出租人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或排除承租人主要权利的内容。

2.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及《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要求，用于保障承租人租用车辆的正常运行。

出租人签字（盖章）：\_\_\_\_\_



承租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5日

## 附件 1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出租方经办人	姚文	联系电话：	13911105547	合同编号：	
承租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米若玉 65094727
	证件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110105K0011 6455R
	住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人	米若玉		电话	65094727
<b>租车证照手续</b>					
承租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指定驾驶员	/				
	/				
<b>车辆基本情况及交接</b>					
车牌号	车型	数量	发动机号(电池编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京 AEP0659	极狐 S5	1	LD61AT040800048	LNBS2TK3TZ2079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S0216	极狐 S5	1	LD61AT040800145	LNBS2TK5TZ20794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T5736	极狐 S5	1	LD61AT040900010	LNBS2TK7TZ2079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T8036	极狐 S5	1	LD61AT040900012	LNBS2TK9TZ2079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R0386	极狐 S5	1	LD61AT040900011	LNBS2TK7TZ2079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R0378	极狐 S5	1	LD61AT040800246	LNBS2TK4TZ2079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C2976	极狐 S5	1	LD61AT050200013	LNBS2TK7TZ2083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S0289	极狐 S5	1	LD61AT040600004	LNBS2TK6TZ2083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T3728	极狐 S5	1	LD61AT050200122	LNBS2TK5TZ2083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B0319	极狐 S5	1	LD61AT050200035	LNBS2TK7TZ2083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P0196	极狐 S5	1	LD61AT050200030	LNBS2TK9TZ2083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W0287	极狐 S5	1	LD61AT040900077	LNBS2TK2TZ2083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T8509	极狐 S5	1	LD61AT040800124	LNBS2TK9TZ2083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R0328	极狐 S5	1	LD61AT050200078	LNBS2TK2TZ2083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T7635	极狐 S5	1	LD61AT040700173	LNBS2TK6TZ2083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R9129	极狐 S5	1	LD61AT040800278	LNBS2TK6TZ2083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R0396	极狐 S5	1	LD61AT050100196	LNBS2TK7TZ2084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Q2659	极狐 S5	1	LD61AT050100195	LNBSC2TK9TZ2084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T3787	极狐 S5	1	LD61AT050100192	LNBSC2TK0TZ2084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P3769	极狐 S5	1	LD61AT050100246	LNBSC2TKXTZ2084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京 AER9085	极狐 S5	1	LD61AT012000222	LNBSC2TK5TZ2106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取车地点：由承租方视情况决定，届时通知出租方 交车方式：送车上门					
还车地点：由承租方视情况决定，届时通知出租方 还车方式：上门取车					
车辆用途	办公使用				
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提前 15 日向出租人提出，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b>租车费用标准</b>					
<b>租金标准</b>			<b>租金总额</b>		
4150 元/月			小写：10458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小写：925486.73 元		
<b>租金支付方式</b>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b>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出租人已投保保险种类及保额：</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辆损失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上人员责任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险					
<b>承租人要求另行增加保险种类、保额及费用：</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损失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盗抢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单独破碎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自然损失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划痕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损失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险，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保额___/___，保险费用___/___         上述增加的保险费用合计：___/___ 元					
<b>履约担保方式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担保，___/___ 元/台，其中交通违法保证金为___/___ 元/台。出租人退还剩余交通违法保证金的期限为：自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之日起 30 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预授权担保，___/___ 元，其中交通违法保证金为___/___ 元。出租人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的期限为：自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之日起___/___ 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人担保					
<b>争议解决办法 (选择其一)：</b>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向出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合同变更记录</b>					

补充约定：出租方承担车辆因人为原因导致的轮胎维修更换费用。

附件 2

车辆交接单					
发车单位				接车单位	
车牌号		车型		公里数：	随车物品
日期		时间			
说明	发车 <input type="checkbox"/> 还车 <input type="checkbox"/> 换车 <input type="checkbox"/> (京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车辆状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width: 50%; padding-left: 10px;"> <p>车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行驶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年检标<input type="checkbox"/></p> <p>环保标<input type="checkbox"/></p> <p>交强险标<input type="checkbox"/></p> <p>保单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p> <p>备用钥匙<input type="checkbox"/></p> <p>备胎<input type="checkbox"/></p> <p>千斤顶<input type="checkbox"/></p> <p>轮胎扳手<input type="checkbox"/></p> <p>灭火器<input type="checkbox"/></p> <p>警示牌<input type="checkbox"/></p> <p>慢充线<input type="checkbox"/></p> <p>充电宝<input type="checkbox"/></p> </div> </div>					
备注					
发车人	签字		接车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	----	--	--	----	--